

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010,311.64 份
存续期	10 年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R4（中高风险）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7336

网址：www.gtj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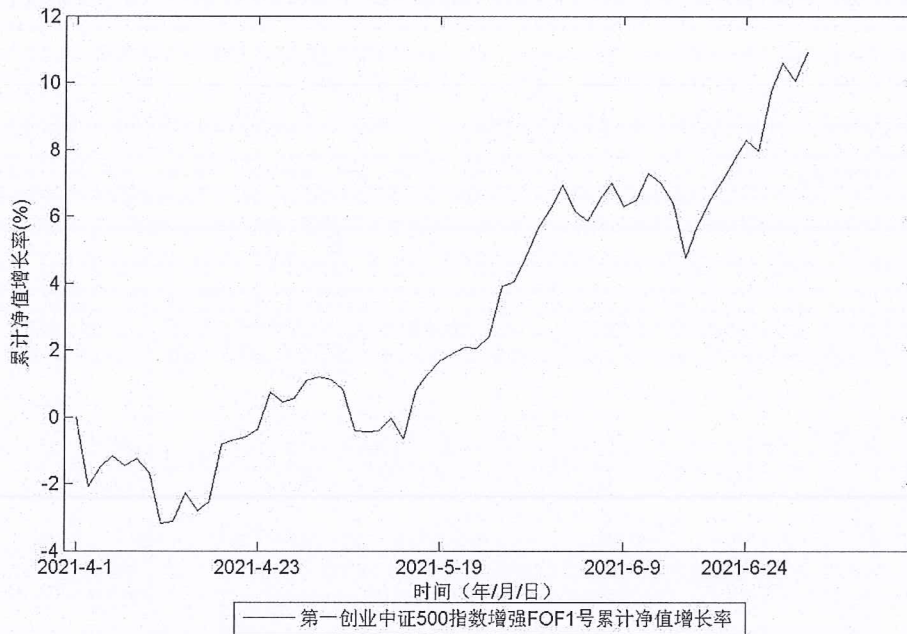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669,795.87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00,368.99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319,073.24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09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109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14.34%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29日成立，截至2021年6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109元，累计单位净值1.109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90%。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二、投资经理简介

景殿英，复旦大学理学博士，于201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 FOF/MOM 投研部负责人，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等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 FOF 投资研究经验，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过去三个月公布的宏观数据显示，经济的复苏强度比市场此前预期要来的弱，在这一背景下，央行收紧流动性的力度和时间都将有所减缓，这缓解了市场年初以来一直担忧的流动性转向问题。具体来看，3-5 月份社融规模分别为 3.37 万亿、1.85 万亿、1.92 万亿，同期市场对社融规模的预期值分别为 3.60 万亿、2.25 万亿、2.11 万亿，社融规模连续三个月低于市场预期。3-5 月，制造业 PMI 指数分别为 51.9、51.1、51.0，制造业 PMI 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3.6、52.0、51.3，制造业 PMI 新出口订单指数分别为 51.2、50.4、48.3，PMI 指数逐月走低。固定资产投资 5 月环比增长 10.74%，2015 年-2019 年 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值为 16.18%，固定资产投资 5 月环比增速低于历史均值。

在市场担忧得以缓解的背景下，二季度主要的股票指数大部分呈现出上涨走势，其中，上证 50 指数下跌了 1.15%、沪深 300 指数上涨了 3.48%、中证 500 指数上涨了 8.86%。虽然市场指数有所上涨，但一季度公布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显示企业盈利增长势头良好，这消化了一定的估值压力。以过去 10 年的 PE 水平来看，上证 50、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指数分别处于历史从低到高 92.97%、89.65%和 6.25%的分位点，中证 500 指数 PE 水平处于历史低位，未来具有相对较高的投资价值。二季度，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 8719.30 亿，中证 500 年化时序波动率 11.72%，北上资金累计净流入 1237.6878 亿，两融余额增加 1129.95 亿，至 17677.20 亿，一系列的指标均显示权益市场处于活跃周期中。

二季度随着权益市场的回暖，量化管理人的超额获取能力快速恢复，在本产品的业

绩上也有了较为明显的体现。本产品通过精选市场上优秀的量化管理人，配置中证500指数增强策略，一方面获取权益市场上涨的红利，另一方面也获取管理人带来的超越指数的收益。

（二）投资展望

市场经过了几个月对流动性收紧的担忧，目前已有所缓解，在资金向权益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中，每一次悲观情绪的冲击可能都是比较好的入场时点。在固收类资产收益持续下降、地产受限等背景下，权益资产目前仍是性价比较高的资产，即使在下落的交易日，两市的日成交金额仍处于7000亿左右的水平，而近期的上涨行情中，日成交量更是连续多个交易日突破万亿，这体现出了市场易涨难跌的特征。对于股票中性策略而言，影响其最主要的市场因素，成交量、波动率、股指期货贴水率目前均处于较为良好的区间，以中证500股指期货为例，其年化贴水在扣除了分红影响后仅在6%左右，当前的对冲成本不到去年底的一半。另一方面，网下打新仍能提供年化3%-5%的收益，在同等条件下，我们也将优先配置参与网下打新的股票中性策略子基金。对于商品市场，由于这一轮全球流动性的大量释放，未来仍将处于通胀周期中，而当前商品各板块的波动率也均处于历史均值以上的水平，未来CTA策略仍将是多策略配置中重要的资产，需要谨慎的是对于长周期CTA，由于政策的干预，商品价格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下跌，这对于转向较慢的长周期策略可能产生较大的回撤。

在全球这一轮大的宽松周期中，投资者将更加深刻的意识到持有资产才能避免贬值，这也将形成不断自我强化的过程，因此，我们看好权益市场中长期的投资价值。随着量化策略被投资者接受的程度越来越高，进入到量化策略的资金量正急剧增长，据统计，量化私募的总管理规模从2017年底的1100亿元，到2020年底已增长到7650亿元，短短三年时间增长了近6倍。这一方面推动了我国量化管理人整体投资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也使得量化管理人之间的竞争加剧，我们在过往这两三年看到了多家知名量化管理人因为策略迭代速度跟不上，导致产品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现象。未来，挑选优秀的管理人需要的专业度将越来越高，在多个管理人中进行分散投资，规避单一管理人策略失效风险的必要性也逐步上升，FOF产品也将在这些方面提供其独有的价值。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13,282,433.96	99.45%
应收利息	33.3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3,948.54	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3,356,415.80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2,010,311.64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010,311.64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或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 8%，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8%，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委托人退出。

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应于开放期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 5、本产品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